

附件2

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人民政府村级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29.6		98.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30	29.6		98.67%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基层治理稳定，给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提供必要资金支持，用于解决村级内部问题，改善民生，保持村级治理稳定。			维护基层治理稳定，给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提供必要资金支持，用于解决村级内部问题，改善民生，保持村级治理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村级数量		3	3	
		质量指标	切实保障村级党组织有效工开展工作		切实保障	切实保障	
			保障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		6万元	6万元	
		时效指标	综合年度内资金有效保障村级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30万元	29.6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基层治理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改善民生，保持村级治理稳定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